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擬於未來兩年內用於進一步豐富產品和內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儲備多款新產品及玩法，包括一款以卡牌遊戲為特色的新社交遊戲。迄今，我們已大致完成該社交遊戲產品的初期開發，並取得運營該遊戲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目前計劃於2018年第三季度正式發佈該產品。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投資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且預計持續進一步開發、優化、更新及經營該社交遊戲產品的額外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惟並無計劃資本化該等開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開發一個基於位置的網上約會社交平台、若干網上社交小遊戲及小程序，計劃於未來兩年正式發佈。我們預期基於位置的網上約會社交平台將產生額外開發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惟並無計劃資本化該等開支；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擬於未來兩年內用於開展營銷活動，擴大用戶群及推廣品牌。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將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發佈線上及線下廣告、贊助流行電視節目及舉辦年度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認可；
  - 將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包括從主要線上渠道獲取用戶流量；及
  - 將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推廣新產品或業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擬於未來兩年內用於進一步開發技術、提升研發實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繼續開發千人千面推薦功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項目投入約22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2018年末將深度學習算法應用於千人千面推薦的算法，於2019年第二季度建立圖像識別深度學習系統，並於2020年第二季度建立視頻識別深度學習系統；
  - 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繼續開發大數據分析功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該領域已儲備多個開發項目，包括一款基於用戶不同興趣及位置向其推薦視頻內容的定位視頻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項目投入約56百萬港元。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數據挖掘及分析能力，並將數據分析應用於業務營運的更多方面；
  - 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繼續開發視頻及音頻傳輸處理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項目投入約139百萬港元。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連麥卡頓最小化技術，並於2018年末發佈可實現實時二重唱的網上KTV功能，於2019年第二季度發佈主播動作及面部表情捕捉功能，並於2020年末發佈虛擬現實直播功能；及
  - 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廣告系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項目投入約43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2018年末提升廣告任務的分配及監控系統，並於2019年第一季度推出視頻廣告系統。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讓內部研發團隊進行大部分研發活動，僅於高級管理層認為必需時經成本效益分析調整後且我們確認可保護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方會外包研發活動；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擬用於物色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計劃物色機會投資或收購泛娛樂行業具高增長潛力的公司，與我們現有平台發揮協同效應，例如在產業價值鏈上游、擁有先進技術能力的公司，或在產業價值鏈下游、擁有大量客戶基礎及變現能力的公司。我們計劃專注於中國物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色潛在目標，但倘若其他國家的公司有極佳前景，且相關國家的互聯網業發展迅速加上估價合理，亦不排除以其他國家的公司為目標。我們計劃以發展潛力高並在相關垂直行業已初步有成的中小型創業公司為主要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並無制訂任何確定的收購時間表；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擬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倘我們按[編纂]將最終[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再度額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我們將獲得介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 現有現金的運用及上市的商業理由

我們擬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作(其中包括)(i)日常營運資金，例如應付主播及其他供應商的款項；(ii)為現時並無計劃但日後可能會進行的其他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及(iii)為現時並無計劃但日後可能進行的其他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在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競爭度高且不斷變化的行業經營，需要盡量積累最多的資源以應對日益加劇的競爭（尤其自2017年我們部分競爭者開始採用割價營銷策略），確保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日新月異的客戶喜好、為潛在的監管改變作好準備，並把握每個可能出現的市場機會。

除融資需要外，我們上市亦是基於以下商業理由：(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可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聲譽及信譽，籍此吸引更多主播、觀眾及廣告客戶，從而加強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時的議價能力；(ii)我們欣然接受監管者於上市程序期間及之後進行更嚴緊的審查，並樂於改善及向公眾展示我們已提升企業管治、法律合規、內部控制以及營運及財務報告能力；(iii)上市後，我們善用股份獎勵，以較低成本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員工；(iv)上市後，我們可以股份作為戰略投資或收購(如有)的代價；及(v)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助我們於國際市場立足，並取得外匯及海外資金來源，從而開拓潛在對外投資或收購(如有)。